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渝工贸院〔2025〕138号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 2025 年第二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将《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提升我市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渝府办发〔2021〕134号）、《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5号）、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科局发〔2023〕35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提高项目完成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实行上级部门、学校、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四级管理体制，协调配合，共同实施管理工作，除上级科研部门及合同另有规定外，纵向（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区级）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均按本办法执行，横向项目相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一）项目管理单位组织项目申报、跟踪检查和成果鉴定等；做好项目管理及服务性工作，及时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等工作。

（二）二级学院负责对申报项目的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

真实性及科学伦理与科学道德进行论证审核，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书形式与内容进行把关；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及时与科研开发处沟通本部门科研工作开展情况，从设施、人力、时间等方面提供保障，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对项目研究进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组织项目的结题预验收等。

（三）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立项合同，组织项目参与者召开专题会、论证会等，落实项目研究任务分工，按时完成各项研究任务，按照有关要求规范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校支持教师承担各类科研项目，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部门、跨行业、跨学校联合开展科研，鼓励校企联合开展攻关。联合申报项目要提前考虑专利申报和知识产权事项，立项前各方达成责、权、利书面协议。联合申报项目，本校为主持单位的，应有合作单位的合作意见和签章；本校为参加单位时，申请书应提交科研开发处备案。

第四条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两个类别，依据研究内容重要及难易程度等因素，设定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分别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五条 校级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其中管理及模式创新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校级科研项目实行限额立项。

第二章 科研项目认定

第六条 纵向、校级科研项目界定。

(一)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经学校组织申报,由政府部门按照国家或直辖市发展战略和科技计划布局设置的、面向高等学校公开竞争申报的、由财政科研发展资金资助的专项计划项目。

(二)校级科研项目指以“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单位或合作单位承担的有明确科学研究或开发应用目标,并由科研管理部门立项管理的科学研究任务,以及为鼓励已完成技术服务且有持续研究价值的项目,即成果转化专项项目。

第七条 科研项目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批准文件、立项通知、任务书(或合同书、协议书)和正式申报书为依据。项目来源以任务下达部门或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为准。

(二)项目立项部门的相关文件中载明为“主持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者,方可认定为“主持单位”,载明子课题设置及其任务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方可认定为“一级子课题”。我校作为参与单位(非“主持单位”或非“第一承担单位”)联合申报的课题,按照参与单位申报认定。

第八条 科研项目级别

经学校组织申报,根据项目来源、影响程度及经费额度等综合因素考虑,科研项目级别参照渝工贸院〔2025〕2号《绩效工

资实施办法》中《附件 4—3：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大类成果计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项目认定执行，并结合国家、地方现行科研计划类别和学校科研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三章 经费资助办法

第九条 资助范围。资助范围为第八条所列项目。同一项目经费只资助 1 次。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额度，资助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项目类型	级别	资助经费（万元）
人文社科	重点项目	2
	一般项目	1
自然科学	重点项目	4
	一般项目	2
成果转化专项项目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5

一级：校外到账金额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且具有较高的转化应用价值；

二级：校外到账金额 20 万元至 30 万元（含），且具有较高的转化应用价值；

三级：校外到账金额 30 万元以上，且具有高转化应用价值。

第十一条 配套额度。配套资助比例按科研项目相应等级给予支持。学校作为第一单位或参与单位承担的纵向项目均按实际到账金额配套，配套标准按照表 2 执行。

若无实际到账金额但有相关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无实际到账金额且无相关文件规定的，按校级科研项目相应类型和级别资助标准的 50% 执行；若无相关文件规定且确属对学校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的，可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表 2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

项目级别	类型	配套比例
国家级	/	1:3
省部级	一类	1:2.5
	二类	1:2
	三类	1:1.5
	四类	1:1
厅局级	/	1:1

第十二条 对于渝工贸院〔2025〕2号《关于印发〈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附件 4—3：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大类成果计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未认定的其他有经费资助项目，原则上参照“表 2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标准”中“厅局级”标准配套。有特殊情况的由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科研项目负责人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

(二) 项目负责人应是该项目实质性的主要设计者和研究者，具有完成该项目的能力。

(三) 重点、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其研究成员一般不少于五人；

(四) 承担国家、省部级及其重大项目的负责人，应严格控制教学工作量，教学单位不能下达超定额教学工作量；

(五) 对于同类别项目，一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两个项目的负责人，但可作为成员参加另外一个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组；

(六) 由于自身原因致使科研项目终止的项目负责人，两年之内不得申报新项目；

(七) 研究方向、目的、意义明确，论证充分，研究技术先进可行；

(八) 对研究方向前沿清楚，研究内容有创新之处；

(九) 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及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十) 同一主题立项不同层次的科研项目，不重复立项。

第五章 申报程序与评审办法

第十四条 科研开发处负责受理校级科研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研究审批。

第十五条 校外科研项目按照项目组织部门相关申报程序和评审办法执行。校级科研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人通过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填写《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立项申报书》，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二级学院预审签章后，报送科研开发处；

（二）科研开发处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将符合申报条件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

（三）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学校批准，由学校行文确定立项项目及资助经费。

第六章 项目的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项目计划下达后，项目主持人必须按规定签订相应《任务书》或《合同书》，承担者应按相关管理办法立即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计划一经确认，须认真执行，不得任意变动。如确需调整计划，则须办理变更手续，经下达科研项目的部门批准后方能改变。

第十八条 项目组是科研实施的基本单位。科研项目采取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对研究进度和质量负全面责任。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牵头制定项目研究方案和组织项目实施；

（二）按规定安排和使用经费，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

（三）向项目管理部门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

（四）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和结题验收工作，推动项目成果转化；

（五）按要求撰写、提交和归档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主持人应提前1—3个月以书面形式报所在部门和科研开发处，由学校同项目主管部门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团队要保持稳定，一般不得替代或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一）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调离学校而项目尚未结题，项目主持人只能在学校完成该项目或由学校及项目主管部门商定更换主持人；

（二）其他科研项目主持人调离学校，项目经费不得转离学校，由学校及项目主管部门商定重新确定新的项目主持人；

（三）主持人或主研人员因故中断研究工作，应由学校及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商定新主持人和主研人员；

（四）项目主持人或主研人员更换须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项目研究进展情况检

查，由项目主持人如实作出工作总结。校级科研项目研究中期需向科研开发处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提供研究资料或相关阶段性成果材料，填报项目研究中期检查表。学校以校级科研项目任务(或合同)书为依据，检查完成情况。若未达到任务要求，主持人必须书面报告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解决的具体办法，并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

校级项目应提交的验收材料至少包括：结题验收报告(含经费决算表)、相关证明材料(如法定监测报告、用户意见、应用证明、第三方验证证明、经费决算证明等)、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原始材料、研究成果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校级项目研究成果应标明“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XX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项目编号：XXXX)”，未标注的不予列入成果范围。

第二十五条 非校级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向科研开发处提供总结材料及相应的著作、论文原件或复印件，经科研开发处审核后，报项目主管部门申请结题验收。验收

合格并归档后，方可认定为该项目完成。

第二十六条 校级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考核指标的；
- （二）所提供验收材料及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 （三）项目任务变更未履行相关程序的；
- （四）研究成果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 （五）存在科研诚信或学术不端问题的。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后的规定时限内完善相关结题手续，向科研处提交制作规范、完整的项目存档材料备案、归档，确保项目资料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直接进入强制终止程序。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任务书（合同书）的要求按期结题，因故不能按时结题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科研开发处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申请延期一次不得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不得超过1次。逾期未结题的，未结题前不得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逾期且未提交延期申请的，按照撤项处理；因逾期、研究质量等原因导致撤项的，两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研项目，并降低所属二级学院限额

申报项目的推荐指标。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项的项目，经费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追回拨付已报销的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科研计划产出成果，应著“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标识，课题产出成果及派生技术的权益归学校与完成者共同所有，个人不得私自转让。

第三十条 所有科研人员应增强保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合同要求履行保密义务。凡因此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渝工贸院〔2022〕90 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废止。

第三十二条 学校授权科研开发处负责解释。